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6-037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